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北市市攤字第 1103001334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(攤販證號:建正 xxxx)之攤販,登記營業地點為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左邊(下稱系爭地點),營業種類為飾品及隨身用品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9年6月1日、6月5日、7月7日、7月24日、10月28日派員查核,發現訴願人未依核准營業種類營業,違規經營小吃攤販賣臭豆腐、大腸麵線,涉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6款所定擅自變更營業項目之情事,經原處分機關數次函請訴願人改善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109年11月17日、12月22日及110年1月5日多次派員查核,發現訴願人仍持續違規經營小吃攤,有擅自變更營業項目之情事,乃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6款規定,以110年1月25日北市市攤字第1103001334號函(下稱原處分)廢止訴願人之攤販營業許可證。原處分於110年1月2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2月2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:「..... 驟然取消本人攤販證..... 請.. 恢復本人攤販證之營運許可.....」揆其真意,應係不服原處分 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攤販, 指市場以外之攤販而言。」第 3條規定:「攤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,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。」第 4條第 1 款規定:「攤販管理,以臺北 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為主管機關,其權責劃分如下:一 攤販 之登記、發證、規劃及管理,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以下簡稱產業局)負責,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(以下簡稱市場處)執行。」第 18 條

第 6 款規定:「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:.....六 擅自變更營業項目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,自中華民國 10 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.....臺北市市場處.....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:.....二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市場處,以該處名義執行之(如附表 2)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事項表(節錄)

Į	頁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	
2		臺北市攤販管理	第5條至第18條「攤販登記、發證、規劃、管理及裁處」規定。]
		自治條例		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早期經營冷飲冰品,近年則以經營臭豆腐 麵線等項目為生;偶有針對環境清潔、道路旁營業等少數檢舉;原處 分機關單就訴願人之攤販證加以取消,讓其措手不及頓失生活依靠, 在比例原則上實在難以信服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為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,登記營業種類為飾品及隨身 用品,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地點有擅自變更營業項目經營 小吃攤之情事,並有訴願人攤販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7 日、1 2 月 22 日及 110 年 1 月 5 日之攤販查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 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取消其攤販證,讓其頓失生活依靠,在比例原則上難以信服云云。按攤販有擅自變更營業項目情形者,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,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原處分機關前於109年6月1日、6月5日、7月7日、7月24日、10月28日至系爭地點查核,發現訴願人未依核准營業種類營業,違規經營小吃攤,爰多次函請訴願人改善在案;嗣於109年11月17日、12月22日及110年1月5日至系爭地點查得訴願人仍持續違規經營小吃攤,並有原處分機關攤販查核紀錄表、109年6月4日北市市攤字第1093012473號、109年7月28日北市市攤字第1093017375號及109年11月3日北市市攤字第1093025862號等通知改善之函影本在卷可憑;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變更營業項目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